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淑山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出席 3 人（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）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淑山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

为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2024 年度中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经营情况、规则规定以及长期回报投资者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